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夫韓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張清雲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資訊公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政府資訊公開事件，經本院以民國110年4月22日109年度訴字第188號判決：「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被告對於原告108年10月23日之申請，應作成准許提供被告108年1月至10月股別分配表（即檢察官之姓名與分配股別，及各組主任檢察官所轄股別資料）之行政處分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8月25日110年度上字第523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上訴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而確定在案，已據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全案卷宗核閱無誤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第一審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至於第二審裁判費6,000元係相對人繳納，則聲請人請求確定

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計4,000元，於法核屬有據。爰依前開說明，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又依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，經裁判確定後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。」聲請人於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狀一併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有誤解，併予說明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